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有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7日发布了《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长期停牌股票等无市价投资品种调整估值方法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2014年11月3日,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城投控股”(股票代码600649)停牌,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4年12月3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该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参考多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4日

##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年38号公告)、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和有关规定,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8月18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富春通信”(股票代码:300299)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本公司根据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以及富春通信股票复牌后的市场交易特征,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12月3日起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上述股票恢复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算。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www.h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4日

## 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基金份额折算和申购与赎回结果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11月28日在指定媒体及本公司网站(<http://www.thffund.com.cn>)发布了《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简称“《开放公告》”),《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简称“《折算公告》”)和《天弘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添利A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添利B份额(150027)的风险提示公告》(简称“《风险提示公告》”)。2014年12月2日为添利A的第一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添利A的基金份额折算结果

根据《折算公告》的规定,2014年12月2日,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972329元,据此计算的添利A的折算比例为1.00972329,折算后,添利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原来持有的每1份添利A相应增加至1.00972329份。折算前,添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30,296,180.85份,折算后,添利A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83,021,583.46份。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添利A经折算后的份额余额,为此基金管理人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认。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12月3日根据上述原则对本次添利A的全部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了确认,并为投资者办理了有关份额权益的注册登记变更手续。投资者可于2014年12月4日起到各销售网点查询申购与赎回的确认情况。未获得成认的申购资金将于2014年12月3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销售机构划转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投资者赎回申请成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14年12月3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相关销售机构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本次添利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的总份额为1,241,977,695.32份,其中,添利A总份额为241,997,863.65份,添利B的基金份额未发生变化,仍为999,976,831.67份,添利A与添利B的份额配比为0.24200274:1。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添利A自2014年12月3日起(含该日)至2015年3月2日止(下一次开放日)的年收益率(单利)根据添利A的本次开放日,即2014年12月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2.75%的1.3倍进行计算,故:

$$\text{添利A的年收益率(单利)} = 1.3 \times 2.75\% = 3.58\%$$

添利A的年收益率以百分数形式表示,其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对于添利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小于或等于2倍添利B的份额余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添利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认;如果对添利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添利A的份额余额大于2倍添利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 关于公司旗下基金调整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下发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及我公司长期停牌股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自2014年12月3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准油股份”(股票代码:002207)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四日

##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四个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346 000347
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2014年12月8日为建信安心回报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内第四个受限开放期,仅在当天开放基金申购和赎回。

特别提示:

(1)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每个运作周期为1年时间。在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以外均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每个自由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自由开放期间,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首个运作周期内,自基金成立之日起每个月度(即3月、6月、9月、12月)的日历8日为受限开放日(受限开放日距离当前运作周期首日以及结束日均必须超过3个月,如该日为

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3)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内第四个受限开放期为2014年12月8日(仅一个工作日),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本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控制,确保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该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

敬请投资者注意:由于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对赎回数量进行控制,投资者在受限开放期内赎回基金份额面临仅能部分赎回的风险。

2 日常申购业务的办理时间

2.1 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14年12月8日为本基金首个运作周期内的第四个受限开放期(仅1个工作日),投资人可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以及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本基金在直销和代销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投资者在申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申购费用。

投资人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用,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个申购,申购费用按每日累计申购金额确定申购费率,以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费用,具体费率如下:

3.2.1 端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备注
M<1,000,000.00	0.6%	
1,000,000.00≤M<3,000,000.00	0.4%	
3,000,000.00≤M<5,000,000.00	0.2%	
M≥5,000,000.00	1000/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項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代销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赎回费率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N)
N<30天 @30天≤N<180天	1.5% @0.7%	N<30天 @30天≤N<180天
180天≤N≤1年@N>2年@N≥2年	@0.2% 0	180天≤N≤1年@N>2年@N≥2年

3.4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項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2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項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4日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年第四次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11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嘉实丰益纯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4年11月20日
基金基本情况	嘉实基金
基金规模	1.051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5,199,894.97
相关指标	嘉实基金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91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4年的第四次分红
注:(1)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为	

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02328元,即每10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0.2328元。

(2) 本次分红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91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4年12月8日
除息日	2014年12月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4年12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